**深圳市医疗器械检测中心**

**委托检测合同**

**合同编号： 检品编号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委托方填写** | **样品名称** | **型号/规格** | **生产日期** | **数量** | **商标** |
|  |  |  |  |  |
| **委托单位** |  | **联系人** |  | **电话** |  |
| **地址（住所）** |  | **邮箱** |  | **手机** |  |
| **生产单位** |  | **产品编号** |  | **批号** |  |
| **生产地址** |  | **来样方式** | □送样 □抽样 □邮寄 □其他： |
| **样品处置/储存条件** | □无特殊要求□特殊要求： | **样品状态** | 包装及外观：□正常 □异常：配件：□齐全 □不齐全： |
| **检测依据** |  |
| **检测项目** |  |
| **检测类别** | □注册检验□补充注册□延续注册□委托检测 □其他： | **检测方法** | □标准方法 □非标方法 □其他： |
| **提供资料** | □委托书 □检测标准□说明书 □其他： | **检测结论** | □结论 □评价与说明 □不确定度评价 □实验数据 |
| **样品处理****意见** | 退样： □是 □否退样方式：□自取 □其他： | **报告领取****方式** | □自取 □邮寄 □其他： |
| **检测方填写** | **检测时限** | 无源产品： □30个工作日 □55个工作日(含生物性能指标) 有源产品： □45个工作日以上天数均为正常情况，如有特殊则另行商定。 商定应完成日期： |
| **分包情况** | 若以下项目需要分包，您是否同意我们将您的样品送以下分包单位进行检测： □同意 □不同意 |
| **收费标准** | 收费预算： 预收款：  |
| **检测方地址** |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二道28号。邮编：518057电话：0755-26031121、0755-86541379 E-mail: szidc-md@szidc.org.cn |
| **备注** |  |

**委托方代表： 检测方代表：**

**日 期： 日 期：**

**合 同 说 明**

1. 本合同适用于委托深圳市医疗器械检测中心进行的样品检测。
2. 合同生效时间从到样、到款之日起计算，若检测中断，费用按实际完成的项目结算。
3. 委托方应保证送样具有检测所要求的适宜性。
4. 托运产品在开箱时将通知委托方到场共同开箱，以查验产品是否完好，如委托方接到通知后未到场，开箱后发现样品损坏，由委托方负责。
5. 本中心承诺的检验时限系指正常情况下完成的期限，不包含由于委托方样品质量等原因拖延的检验时间，以及分包检验的时间。
6. 如委托方需取回余样，应事先在合同中注明，并在收到检测报告后，两周内派人取回，过期不取视为放弃余样处理权。
7. 委托检测合同填写要求：一律使用蓝黑墨水或碳素墨水书写，字迹清晰、端正，内容齐全。
8.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，若出现有对合同的偏离，检测方应及时通知委托方。
9. 合同生效后，若需要修改合同，双方应共同协商，取得一致后，重新修改合同，并经双方签字确认。
10. 检测方应对委托方的技术、资料和数据严格保密。
11.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，如发生纠纷或政策、法规有新的规定、要求，合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若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时，交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仲裁。
12. 检测报告仅对委托检测的样品负责。
13. 合同说明是本委托检测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14. 本合同一式二份，委托方与检测方各执一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